

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，拟提名闫锋、杨真祥共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以上员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提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宇岳、陈志强、王福林

2025 年 5 月 19 日